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长安汽车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3 人：董事谭小刚先生因公外出，委托董事周治平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庞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谭晓生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八节“公司治理”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数据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一致。2021 年度经营目标：

2021 年实现汽车销售量 215 万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六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35）。

议案八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继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852,751,052.34，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631,157,054.21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280,373,831.50 元，减去处置子公司 354,897,917.1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5,848,636,357.9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238,014,025.38 元，资本公积为 10,440,896,902.52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

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宣告日总股本 5,439,591,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3.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664,515,021.6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7,615,428,203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果为准）。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与营收规模相当的其他汽车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总股本规模偏小，因此为充分回报股东，提出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